

中華土壤肥料學會章程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七十三台內社字第二〇三〇六五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七日七十九年內社字第七六三八九三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台(80)內社字第九三三五七四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第十屆第三次理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中華土壤肥料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以配合國家農業科技之發展，促進土壤肥料科學之研究與應用，並增進國內外科技交流及提昇我土壤肥料科技研究水準為宗旨。
- 第三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辦事處。

第二章 任務

-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倡導土壤肥料科技之學術研究與應用。
 - 二、舉辦土壤肥料科技研討會與講習會。
 - 三、出版土壤肥料科技刊物。
 - 四、促進國內外有關土壤肥料科技之交流。
 - 五、辦理其他有關土壤肥料科技事項。

第三章 組織

- 第六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選任理事二十一名，監事七名，組成理監事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監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會員

- 第七條：本會會員分為：一、普通會員；二、永久會員；三、團體會員；
- 四、榮譽會員；
 - 五、預備會員；
 - 六、贊助會員。

- 一、普通會員：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廿歲，贊同本會宗旨，具有土壤肥料及相關科學專業知識一年以上之人士，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會申請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得為本會普通會員。
- 二、永久會員：凡參加本會為普通會員滿二年以上(包括二年)者，經申請並由理事會通過得為永久會員。
- 三、團體會員：凡與土壤肥料科技研究與應用有關之團體，贊成本會宗旨申請加入本會者，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並可派代表一人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四、榮譽會員：凡對土壤肥料方面有學術上之特殊成就及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得為本會榮譽會員，但無選舉權、表決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五、預備會員：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廿歲，贊同本會宗旨，從事土壤肥料科學工作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會申請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得為本會預備會員，但無選舉權、表決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六、贊助會員：凡公私營機構，贊同本會宗旨，並有貢獻者，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贊助會員，但無選舉權、表決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第八條：凡本會會員有違反本會章程行為者，得由理監事會提請會員大會分別予以處理，再提會員大會追認。

第九條：本會會員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除名。

- 一、違反國策。
- 二、破壞本會名譽。
- 三、受刑事判決確定者。
- 四、死亡。

第十條：本會會員應享權利如下(每一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 一、發言權與表決權。
-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權益。
- 四、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三、繳納會費。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理、監事。
- 二、通過年度工作計劃。
- 三、通過經費預算。
- 四、通過經費決算。
- 五、通過財產之處分。

第五章 理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選任與解任

第十三條：本會理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通過會員入會。
- 二、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三、選舉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預、決算。

第十四條：本會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監察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選舉常務監事。
- 三、審核年度預、決算。
- 四、監察本會財產。

第十五條：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連計法選舉之，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得票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會得票選常務監事一人。本會理、監事之選舉，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採用無記名通訊選舉，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本會得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之，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監事遇有出缺，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

第十九條：本會理監事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任。

-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職務上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四、喪失會員資格者。

五、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條：本會得設置各種委員會經理事會通過，其組織簡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執行日常事務並得設秘書一至五人協助處理，均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本會設學術組組長一人，協助理事長處理本會學術事務，設期刊總編輯一人，負責本會期刊編輯事宜，設本會通訊編輯一人，負責本會土壤肥料通訊編輯事宜，均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四條：召開會員大會，應於會期前十五日通知各會員。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員大會，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除名。

三、理、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必要時均得舉行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決議事項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本會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

第二十八條：本會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兩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第二十九條：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七章 經費

第卅條：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參佰元及常年會費參佰元，永久會員會費伍仟元，團體會員入會費伍仟元，常年會費伍仟元。

二、補助費。

三、自由捐。

四、基金之孳息。

五、其他收入。

第一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由理監事聯席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卅一條：本會會員連續二年不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卅二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三條：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表，於每年年度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八章 附則

第卅四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

第卅五條：本會各項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決議修改或依有關法令處理之。

第卅七條：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